

股票简称:江苏租赁

股票代码:60090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披露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及其控制下的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青鸟融资(现更名为堆龙荣成)、法巴租赁及苏州物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项外,本次公开发行前全部股东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外,若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若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票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C.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参考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方案、作出决议并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表决中给予配合。

③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0%,公司单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价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承诺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增持

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子大桥和广靖锡澄承诺:

①如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上市公司应在情形出现后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该通知中应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和完成时间等信息。

②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30%。上述公司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③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30%。上述公司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④如上述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上述公司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⑥如果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该情形出现后20个交易日内,按内部决策程序拟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并进行公告,具体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和完成时间等信息。

⑦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

⑧利润分配的原则

⑨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⑩利润分配应坚持按股利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⑪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⑫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并进行利润分配。

⑬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⑭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⑮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⑯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⑱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⑲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资本监管要求的情形。

⑳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⑶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⑷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⑹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高应达80%。

⑺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⑻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⑼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原则处理。

⑽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详细讨论条件及具体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⑾独立董事应对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书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⑿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⑾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⑿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⑳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⑴公司股东控股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30天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程序的流程,回购股份数据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⑵公司股东控股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⑶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及其控制下的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⑷公司股东控股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⑸律师承诺

江苏世纪同律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⑹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及其控制下的扬子大桥、广靖锡澄承诺

⑻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价格等因素可能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但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

⑼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书面通知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及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⑽公司股东南京银行、青鸟融资(现更名为堆龙荣成)、法巴租赁承诺

⑾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

⑿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

⑾减持价格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时须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

⑿减持价格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时须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

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

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